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2-320543-89-01-892509 年产新型电池 130 万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2-320543-89-01-892509 年产新型电池 130 万颗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 168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新型电池 130 万颗

本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2-320543-89-01-892509 年产新型电池 130 万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3 月 15 日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吴开环建诺[2024]8 号）。2024 年 4 月 22 日排污证重新申请（编号 913205097933133056002Q），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4 年 11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CH2410100），2024 年 11 月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4）绿鹏（验收）字第（0018）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2-320543-89-01-892509 年产新型电池 130 万颗项目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处理工艺为 PH 调节+UF 平板膜+RO 反渗透+三效蒸发，设计处理能力 150t/d。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正极涂布废气和烘烤废气经 NMP 冷凝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后，和负极涂布、烘烤、注液、化成有机废气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投料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瓶、NMP 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荣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理。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面积约 20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配备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1 月 4 日-5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标准。

回用水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监测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DA01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复核《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浓度符合《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表 6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2-320543-89-01-892509 年产新型电池 130 万颗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华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